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具体预告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5,000万元~52,000万元	23,518.0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4,150万元	亏损:3,095.3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40万元~5,040万元	亏损:4,211.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2元/股~0.1297元/股	亏损:0.0892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营业收入	45,000万元~52,000万元	28,000万元~29,900万元	23,518.09万元	是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7,000万元~29,500万元	23,134.03万元	是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4,000万元~7,500万元	亏损:3,095.30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740万元~5,040万元	亏损:4,000万元~9,000万元	亏损:4,211.84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23元/股~0.1297元/股	亏损:0.1442元/股~0.2162元/股	亏损:0.0892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就此次修正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在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时,由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尚处于初步整理阶段,未能充分反映公司全年的实际财务状况。随着年报审计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以及公司对各类相关资料的进一步搜集、整理与分析,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且深入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公司秉持谨慎性原则,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业绩情况进行重新评估与调整,以确保公司财务报告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正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金属制品业务中各种销售类型进行详细核实、分析,复核各类型业务的确认收入的业务实质和核算方式,从而调减部分营业收入。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部分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存在减值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深入沟通后,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对往来款项进行分析,部分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改变,基于谨慎性原则,补提了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复核后的数据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业绩预告修正后,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深刻认识到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并向一直以来信任和支持公司的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1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为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3条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程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6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79%。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17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牛俊高、赵世杰、都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元、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

2)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每年可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4月24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125万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5万股,并于2010年4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500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为54,000万股。

2011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季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覆》(证监许可[2011]782号)核准,公司向季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7,9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为59,927,971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为1,190,490,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亿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1亿元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都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元、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可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

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都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元、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年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限售期限:2010年4月23日-2024年4月22日);在

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原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665,18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47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7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解禁股份数量(股)	备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1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8	15,902,456	6%
2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4,171,129	6%
3	谭兴元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2,763,375	6%
4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2,137,718	6%

注1:股东周磊于2012年4月27日首次解除限售,于2013年4月26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2014年6月6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2015年4月29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6年6月8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2017年5月9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2018年5月15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2019年5月6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2020年5月14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2021年5月13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2022年5月13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2023年5月30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于2024年4月30日第十三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四次解除限售。

注2: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元、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于2012年4月